

2007年9月1日

各地培正同學會會長、各級社社長/級代表、各位校友：

文由：培正校名校徽商標註冊權事

頃接吳琦前校長通知，謹就母校校名校徽商標註冊權事，簡略敬告如下：

1. 國內：國家商標局已評審判決如下：

- 花都培正商學院(由梁尙立何厚煌等人營辦)必須歸還培正校名註冊權與培正母校。
- 判決彼等屬「惡意搶註」行爲。
- 上訴須在2007年9月15日提出，但須於提出上訴14天前，把文件通知培正母校，迄撰此文前，培正母校尚未收到通知文件。

2. 香港：培正母校控梁尙立及梁何等人成立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及等關連公司影射培正

案件事、案件已於去年底獲高院判決可於香港地區開審，對方以反對香港浸聯會具

任原告資格提出上訴，於2007年7月31日上午，在高等法院公開聆審，由上訴庭

副庭長羅傑志(Rogers)及郭美志上訴庭法官審理；先由我方廖長城資深大律師代表

陳辭；對方由高雲龍律師行代表；全部聆訊在一個半小時完成。

代表我方之孖士打律師行陳宇文律師簡要釋述如下：

1. 法官認爲對方一直採各種方式拖延，令該案件一直未能排期正式開審，故表示不

會令此案再拖延下去，會在2007年9月底作出裁決。

2. 在作裁決之前參考中國法律專家的檔，雙方須在9月上旬，交換專家的文件。

待各文件下達總結後，校名回歸工作委員會，再另行報告詳情發放。

香港培正同學會，伊始控訟培商梁何等人，屬事迫緊爭朝夕權宜之爲，其後由培正母校出任

原告，始合正統原旨。**謹向八年多來，支持爭取歸還培正校名行動的海內外校友致謝。**

培正校名校徽歸屬母校，取回註冊權後，如何授權處理，統屬培正母校權限；

香港培正同學會，重申一貫立場，決不會參與意見，謹此聲明，以正謠訛。

香港培正同學會

會長 雷禮和

副會長 吳漢榆 陸志中 廖約克

陳德華 呂沛德 張廣德

常務理事 林學廉 翟焯斌 方潤江

朱耀輝 潘嘉衡 郭秀山 敬啓

雷禮和 啓

2007年7月31日